

1998 年第 289 號法律公告

《1998 年普查及統計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調查）（修訂）令》

（根據《普查及統計條例》（第 316 章）

第 11 條訂立）

1. 須就貿易機構提供的詳情

《普查及統計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
加入——

"(1A) 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。"

財經事務局局長

許仕仁

1998 年 7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在《普查及統計（零售業銷貨額按月調查）令》（第 316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內
加入一項詳情，規定須提供擬供銷售的貨品存貨的帳面價值。